

## 高雄市第2屆仁武區中華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高雄市第2屆仁武區中華里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 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 見
1		林志榮	62年2月15日	男	臺灣省雲林縣	民主進步黨	一、仁武鄉公所小農委員會 二、仁武里社區發展協會 三、永和高工畢業 四、現任高雄市仁武區中華里第一屆中華里長	一、仁大獅子會理事 二、中華里社區發展協會 三、爭取中華里全里排水溝及後溪汙泥清除。 四、爭取中華里全里環境衛生消毒，每年二次確保環境衛生安全。 五、爭取中華里全里6米以下巷道油鋪設。	違反第四十四條、第四十五條、第五十二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六十六條第二項、第三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。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。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十條規定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；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，予以追償。 報紙、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登載中華民國刊名、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，處罰金，該報事務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。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；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，經制止不聽者，按次連續處罰。 政黨、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者，依第一項規定，併處罰代本人及行為人，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，依第一項規定，併處罰其代表人及受託人。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，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災報散發傳單，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者，依第六項規定，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。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人票箱，或故意撕毀選票者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2		李福地	46年3月11日	男	高雄市	無	高雄高工畢	一、為社里服務最優先。 二、為社里爭取福利拚第一。	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，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，免除其刑；逾三個月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在偵查或審判中自首者，減輕其刑。 意圖他人而別事部分，構構事，而爲前項之自首者，依刑法告訴罪之規定處罰。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、第九十七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、第一百零九條、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五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，經判刑確定者，按其確定人數，各處推舉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。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，對於其他被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、第二百七十七條、第二百七十八條、第三百零二條、第三百零四條、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，經判刑確定者，依該項規定處罰。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，其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 辯護遷舉、罷免事務人員，假借職務上之權力、機會或方法，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割第六章之始犯投票罪，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，並宣告褫奪公權。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爲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，並依法處理： 一、無正理由由經選舉委員會請辭者或請辭者請辭。 二、干涉選舉委員會事務或業務。 三、藉名借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。 四、要求有部屬或指揮、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。 五、利用职权無故調動人員，對競選操作人事之安排。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務人員選舉，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；地方公務人員選舉，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，分區調查，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、罷免之刑事案件，並接受機關、團體人民檢舉來之告密，告訴、自首，即時開闢偵查，爲必要之處理。 第一百十六條 前項案件之偵查，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查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，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爲之。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犯者投票罪之案件，各審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。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、第九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至第三項、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，自判決之日起，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。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，經改選無期時，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。 2. 始審投票罪（刑法分則第六章）：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，要求、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利益，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科五千元以下罰金。 犯前項之罪者，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。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繳其價額。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，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詳商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使投票者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，以虛偽憑據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爲投票者，亦同。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 第一百四十七條 倘若者或詭亂投票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。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，探視票盒之內容者，處三百元以下罰金。

##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(一) 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(二) 選舉人資格：

- 1. 中華民國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，除監護宣告未撤銷者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(包括當日)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在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，有直轄市議員、原住民議員、原住民代表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項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爲範圍計算。但移居選舉公告發布(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含當日)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】
- 2. 原住民提出之身軀右議，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爲限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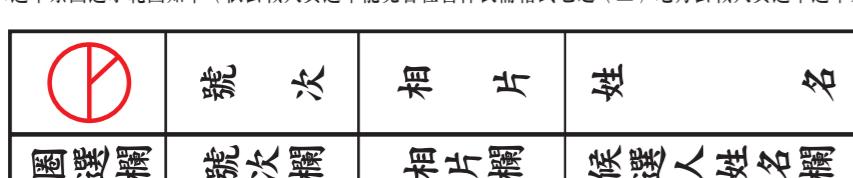
(三)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- 1. 選擇投票地點(見投票所一覽表)。
- 2. 投票時需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，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請註記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3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，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4. 選舉人及其陪同者屬於攜帶手錶及其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。
- 5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內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選舉內容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，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。
- 6. 選舉人選後，不得於選舉票面示知他人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七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7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被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  - (1) 在場喧擾或干擾勸導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 - (2) 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 - (3) 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- 8. 選舉人不得於投票所內投票或不投票，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下罰金。
- 9. 在投票所四週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導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10. 選舉票面選示範圖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表件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：



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之選舉工具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(四) 選舉票顏色：重慶票為粉紅色。

(五)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- 1. 濫選二人以上。
- 2. 未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3. 所標位置不能分別為行人。
- 4. 濫後加以修改。
- 5. 署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7. 將選舉票污損致不能辨別所選舉為何人。
- 8. 不加蓋完全空白。
- 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選舉工具。

(六) 始審選舉之處罰：

1. 始審選舉犯死刑（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）：

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。

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，公然聚衆，以騷動或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謀害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第九十五條 犯前項之處罰，因而致公務員致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處罰，因而致公務員致死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九十六條 犯前條之處罰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謀害者，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處罰，因而致公務員致死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九十七條 對於已經選舉或行將選舉者，牟取私利或交托財物給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其放棄競選或爲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候選人或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其放棄競選或爲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亦同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犯前項之處罰，因而致公務員致死者，處無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處罰，因而致公務員致死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九十八條 以脅暴、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爲謀取或交托之處罰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；犯第二項之罪者，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；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繳其價額。

犯前項之處罰，因而致公務員致死者，處無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處罰，因而致公務員致死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處罰，因而致公務員致死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